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OM.COM INTERNATIONAL 與新城簽訂分租協議，據此，TOM.COM INTERNATIONAL 同意向新城出租物業。

由於新城乃由 Tom 之主要股東長實及和黃分別擁有 50% 權益，故新城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分租協議之簽訂構成 Tom 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分租協議整段租用期之代價少於 Tom 最近期之有形資產淨值之 3%，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分租協議之詳情將於 Tom 下次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謹此提述 TOM.COM INTERNATIONAL 與總業主簽訂之租賃協議，據此，中環中心 47 及 48 樓全層均租予 TOM.COM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宣佈，在總業主之同意下，TOM.COM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簽訂分租協議向新城出租物業，重要條款如下：

分租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業主： TOM.COM INTERNATIONAL

租戶： 新城

物業： 中環中心 47 樓 4705-4707 室，總租用面積約為 4,050 平方呎

租用期：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租金： 月租為 111,375 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中央空調、管理及行政費用）。租金須按月預先繳付。

簽訂分租協議之理由

簽訂分租協議乃在於善用 Tom 辦公室之面積。分租協議之租金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與 TOM.COM INTERNATIONAL 與總業主簽訂之租賃協議所訂下之每平方呎租金相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分租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Tom 集團之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新城乃由 Tom 之主要股東長實及和黃分別擁有 50% 權益，故新城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分租協議之簽訂構成 Tom 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分租協議整段租用期之代價少於 Tom 最近期之有形資產淨值之 3%，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分租協議之詳情將於 Tom 下次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一般事項

Tom 集團從事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以及提供互聯網有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釋義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Tom 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Tom 之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總業主」	指 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The Center (47) Limited 及 The Center (48) Limited 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Tom 之主要股東
「新城」	指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從事電台廣播業務，分別由長實及和黃擁有 50% 權益
「物業」	指 中環中心 47 樓 4705-4707 室
「分租協議」	指 TOM.COM INTERNATIONAL 與新城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簽訂向新城出租物業之分租協議
「租賃協議」	指 TOM.COM INTERNATIONAL 與總業主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簽訂之退租契約更改及修訂），據此，中環中心 47 及 48 樓全層均租予 TOM.COM INTERNATIONAL。有關條款之詳情已在 Tom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中環中心」	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Tom」	指 TOM.COM LIMITED

「Tom 集團」 指 Tom 及其附屬公司

「TOM.COM INTERNATIONAL」 指 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超智能企業有限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